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u>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u></p> <p>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p> <p><u>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u></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u>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u></p>	<p>一、參考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增訂救助對象於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u>視需要</u>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p>	<p>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p>	<p>因非所有災害鄉（鎮、市）公所皆需報請本府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工作，爰修正為視需要報請本府協助。</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p> <p>一、死亡救助：</p> <p><u>（一）因災致死者。</u></p> <p><u>（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u></p> <p><u>（三）因災害而失蹤，經</u></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p> <p>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因重傷致死者。</p> <p>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p>	<p>一、增訂因災害而失蹤且經法院裁決確定死亡者為死亡救助情形之一。</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八（2）沉陷差D為誤繕，修正為沉陷差E。</p>

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

(一) 因災致重傷者。

(二) 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倘住院超過十五日，另行評估補助額度。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

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至重傷或未達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必要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以上者。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一) 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四、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八（3）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定義，以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相符，並包含未在給付內之負擔；倘住院超過十五日，另行評估補助額度。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E/建物寬或長L）。

9、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 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受災戶淹水救助：由

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受災戶淹水救助：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以下皆同）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實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以下皆同）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認定之。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

- 一、第三項「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因實際狀況不可能發生已核定死亡及失蹤救助，又核定安遷救助情形，爰予刪除。
- 二、於失蹤階段已領取失蹤救助，之後經法院裁定死亡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

<p>之救助金應予繳回；<u>發放後，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u></p> <p>經核定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p>	<p>之救助金應予繳回。</p> <p><u>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u>經核定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u>火災災害補助金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俟不敷支應時，就不足經費部分依審查標準，再報本府核補。</u></p>	<p>本條刪除火災災害補助金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俟不敷支應時，就不足經費部分依審查標準，再報本府核補等文字。因訂明火災災害補助金為災害救助金其中一項補助，且前段已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爰刪除後段。</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p> <p>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p> <p>四、受災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p> <p>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p> <p>四、受災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p>	
<p><u>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不符末條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p>